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順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瓊玉